正券代码:00258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85 公告编号:2020-04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月 18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取得收益 201,865,205.48 元,实际

月 18 日、18 建则厂的到期股凹年壶 20,000 万元,取得权益 201,865,205.48 元,吴龄年化收益率为 3.70%。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 年 6 月 23 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0,000 万元,取得收益 201,928,333.33 元 宝际年化收益率为 3,90%。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

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资金來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80% 投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投资到期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南京银行签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50% 投资起始日:2020年6月24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4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 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深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 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 那故等进热处对象,连私信光板,却唯大,有统力保险资金公人,经费效益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1)广哈远投资对家、这样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官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 (3)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可是此四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 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 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

(4)班 (4) 班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即行理财产是的领库和期限均在户审批范围内,天须提及公司董事合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备注
1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产 品	20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8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4.2%	已到 期
2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 存款 (SDGA191425D)	30000	2019年8 月30日	2019年 11月29 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9%	已到期
3	民生银行	聚贏股票-挂钩沪 深300指数结构 性存款 192008号 (SDGA192008S)	30000	2019年 11月29 日	2020年2 月28日	保本保证收 益型	3.8%	旦期
4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天)	20000	2019年 12月18 日	2020年3 月17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75%	已到 期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80 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000	2020年1 月16日	2020年3 月25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75%	巳到 期
6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 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2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8日	保证收益型	3.70%	巴 到 期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14 期人民 币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000	2020年3 月25日	2020年6 月23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90%	巳到 期
8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 存款	20000	2020年6 月23日	2020年9 月25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80%	未到 期
9	南京银行	子訳	20000	2020年6 月24日	2020年9 月24日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50%	未到 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第七个 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赎回情况如下:							

服民企公日级路口, 海上(第二十次年) (第四十次第二十次第二十次第二十级时产品"民户国务院园", 1、理财产品"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 共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 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913,333.33 元。
2、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共计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 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2,916,986.30 元。
3、理财产品"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2008 号(SDGA1920085)"已到期赎回, 共计赎回本金 30,000 万元, 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3,328.459 73 元

(SDGA192008S)"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並 50,000 刀儿, 然行这只是对无血 3,338,459.73 元。

4. 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833,333.33 元。

5. 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437,500.00 元。

6. 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201,865,205.48 元。

7. 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201,985,333.33 元。

上 经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元,即 1,738,5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72%,网上中签率为 0.0039153186%。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榕生物")根据《证 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 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雪榕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 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 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主要变化如下: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 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8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7,550 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即 40,950 万元)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 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 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包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雪榕生物公开发行 5.85 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

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雪榕转债本次发行 5.85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 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雪榕转债总计为 411,142,600 元,即 4,111,426 张,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 70.2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雪榕转债为 173,857,00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 数量为 44,404,304,650 张, 配号总数为 4,440,430,465 个, 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444043046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 及行人州土年時间村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 买 10 张(即 1.000 元)雪榕转债。

四、华侨及11配告5	1本に忘知し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4,111,426	4,111,426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404,304,650	1,738,570	0.0039153186%	
合 计	44,408,416,076	5,849,996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 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雪榕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22 日(T-2 日)在《证券 日报》上刊登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 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 999 号					
电话:	021-37198681					
联系人:	顾永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	010-83321320 (021-35082551 (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机 构 (主 承 销 商) : 安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证券代码:00225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 2020 年 6 月

29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 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 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 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将自2020 年6月2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 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与实施

泰和新材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 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申报期为五个交易日,具 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内以其所持有的泰 和新材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 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泰和新 材股票收盘价为 13.60 元 / 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9.27 元 / 股,公司股价相对于现 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 46.71%。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 9.27 元/ 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

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

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 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 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连续停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将自 2020 年 6 月29日开始停牌,此后泰和新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 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敬请广大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 的相关公告。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 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达转债")。

(以下间称" 可转愤或"漏远转愤")。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

《实施细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 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 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 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 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6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 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

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

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 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 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

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瑞达转债",债券代

1、本次发行 6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500,000 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 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医售的瑞达特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瑞达期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可转债 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教,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 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61",配售简称为"瑞达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

产生的不足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45,000,000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

多可优先认购约 6,499,6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500,000 张的

99.99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

公告编号:2020-036

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该日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

"072961",申购简称为"瑞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29日

7、本次发行的瑞达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瑞达转债上市首

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新增发的股票

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瑞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6"。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瑞达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

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 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

违规融资中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瑞达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

(T日)9:15-11:30, 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606张可 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 申购量获购瑞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 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瑞达期货"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

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 配售认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6 年 29 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 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 申购代码为"072961",申购简称为"瑞达发债"。每个帐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

(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 户中购上限是 1 万张 (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中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的資厂, 观候或负重规模, 中则重视不得超过相应的资厂, 观模或负重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 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 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 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

中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中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名不品级的复数。 当有效中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 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 瑞达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7月1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 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 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

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生承销商)组建承 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 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65,000 万元。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仍 春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林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机 构 (主 承 销 商) :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证券代码:002224

公告编号:2020-064 证券简称:三力士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 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规定。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227,2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62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007,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3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30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030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30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0301%。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249,21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7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79%; 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授权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99.9878%; 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23%; 弃权 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 的议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2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23%; 弃权 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的议

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249,19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377%; 反对 30,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623%; 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的议 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 同意 249,21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76%; 弃权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 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 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此公告。